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6）第 578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岳秋莎律师、梁定君律师（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持有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9,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3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 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五洲交通、威宁公司、金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金桥公司章程;

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例会纪要》(五洲交通纪要[2016]43号);

4、《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7、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项目公告;

8、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收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股权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各方主体资格

1、金桥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为金桥公司。

金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3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99732658R；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4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为文桂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原木、板方材、木线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甲苯、乙醇（酒精）、石脑油（溶剂油）等易燃液体类的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2、BG3·3类）（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4月15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

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金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威宁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为威宁公司。

威宁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37617400R;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B座22楼;法定代表人为朱海;注册资本为151,49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运营和资本经营,市政设施附属资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商铺的租赁;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和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的租赁;体育器材、建材、舞台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停车场服务;接受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经营、管理及处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煤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宁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威宁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3、五洲交通-本次收购股权的拟收购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收购股权的拟收购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五洲交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君；注册资本为83,380.153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洲交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以及对金桥公司章程的审查，金桥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占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70%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威宁公司目前持有的金桥公司 9,000 万元出资额的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但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五洲交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股权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威宁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将拟转让的股权进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南宁市国资委已同意威宁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核准或备案该资产评估项目，并同意威宁公司按有关规定进场公开交易。

五洲交通领导班子会议已同意本次收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方公司章程，本次收购股权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五洲交通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参与竞买标的股权的决议；
- 2、五洲交通进场对标的股权进行竞买；
- 3、在竞买成功后，五洲交通就股权转让交易与威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议案》中关于收购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议案》中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制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议案》中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交易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威宁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将标的股权进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挂牌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21日,交易方式为:挂牌公告期满,报名截止。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则以协议方式组织交易;征集产生二家或二家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则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五洲交通可以按照上述交易方式进场参与竞买。

2、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议案》,本次收购股权后金桥公司因没有发生控股权的变动,也不

发生人员变动，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职工安置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3、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议案》，本次收购股权不发生控股权的变动，不会影响各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4、挂牌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6,012.72 万元，与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一致。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五洲交通以该挂牌价格为参考进行摘牌，其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5、优先购买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五洲交通持有金桥公司 21,000 万元出资额,是金桥公司的股东。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五洲交通对威宁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于第三人收购标的股权。如果威宁公司拟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五洲交通以外的第三人,需要取得五洲交通的同意。五洲交通不同意的,应该以同等条件收购标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拟收购方均具有转让、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中关于交易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挂牌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陳定和

2016年11月25日